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24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黃庭長齡玉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1-A020

司法院許院長宗力一行訪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座談會 新聞稿

司法院許院長宗力於 8 月 23 日率同林秘書長輝煌、相關廳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高院長金枝訪視本院，並由本院陳院長毓秀引導參觀本院各樓層辦公廳舍之設置、及新改造之國民法官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室等空間，許院長除了對硬體設備及措施深表肯定外，也對本院法官及同仁一一致意，嘉勉其辛勞。嗣後在會議廳與本院庭長、法官座談，進行提案及建言的討論。

司法院許院長致詞嘉勉並感謝各位庭長、法官長期以來堅守崗位，保持國家對人民的司法給付，不因疫情的影響而有中斷。藉由本次的到訪希望與法官們面對面溝通，瞭解第一線審判業務上的需求，能當下作決定的就立即做回應，如果有需要帶回去進一步討論的，於研議後再以書面答覆。接著由本院陳院長毓秀進行業務簡報，匯報本院各類審判案件收結情形，暨本院積極舉辦多場法官在院研習進修課程與法律研討會、積極配合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等成果，陳院長並提到去年 12 月轄區田尾鄉陳情抗議事件，本院積極處理圓滿解決的過程，展現本院積極維護法院應有的公正客觀中立形象，及維護司法尊嚴的執行力；惟現今面臨各類型案件量與日遽增，囿於現有法官人力辦案負荷沈重、甚至行政業務人力亦有不足，亟待增補員額，以期司法業務能順利推



行。

座談會中進行提案討論時，與會庭長及法官就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問題、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關於法官因執行職務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人民能否逕以公務員為被告請求國家賠償、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之辦案期限管考措施、法官人力補充、家事庭因應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揭示意旨，有擴充家事庭法官人力及改善詢問未成年子女友善詢問室等六大面向提出諸多問題及建言，相關業務之廳處長均就議題詳細答覆，並說明已著手研議修法的時程，座談會於會後合影圓滿結束。